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2年證照輔導訓練「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輔導班(2)」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在職或失(待)業、轉業及欲從事相關行業之勞工為招訓對象。
- 2. 参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 3. 三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 者(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不予錄訓。
-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 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48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課程介紹、考題說明、檔案管理、目錄製作、合併列印、文書處理、題組1-15 綜合練習、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模擬測驗及考評。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及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輔導班(2)		48	7/15 至 8/26	7/12 (三)	每週六 09:00~16:00 (依周課表為主)	無需甄試,額滿為止	950 元	新北市中和區 工專路 111 號 (華夏科大)

⊙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方式:
- (二) 現場或郵寄報名: 胡先生 (02)8969-2150 分機309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 1. 線上報名: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
 - 2. (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 (三)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2張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 5.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錄訓方式:

-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不予甄試。
- (二)報名者按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順序予以錄訓,無須甄試。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
 - 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 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 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 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2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輔導班(2)」報名表

:	報名	日月	明:		年 月	日					埧表	:人: <u></u>		
	姓			名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個人身		分證號碼				性	別	別 □ 男		□女		1 吋相片 黏貼處		
基本資	聯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	:								
料	電	子	郵	件					聯絡電話	-				
	學	屋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F			
報名班別			訓練起 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及地點			£	二課地	自行負 擔費用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輔導班(2)				7/15 至 8/26	7/12 (三)	每週六 09:00~16:00 (依周課表為 主)	無需甄試,額滿為止			工專	上市中 厚路 [] [基夏科	11 號 950 元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長期失業者□ 在職者													
	<u>.</u>			生民				□身心	ン障礙:					, , , , ,
身														
				- 次署	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言	青人簽章		
得訊管] 3. 電視 🗀							- 他
却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石料													
	審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在」	膱證	明(請自	行斟酌是	(否繳件)。							

聯 絡 人:胡先生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309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2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輔導班(2)」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工作證明書											
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填表說明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	E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應扣除服役	と年 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服役期間	: 年月日~年月日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上列證明必須	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	有不實	,出證	機關之承	辦人、主管	人員及日	申請				
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目	明公司 (全街並請加蓋公司大章) :										
負 :	責人姓名 (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										
公	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力	構地址:										
電	話號碼:										
	中 莊 民 阏		I	3	п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2 年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輔導班(2)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及投保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

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